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6樓SOHO 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項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交易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台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台.....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非執行董事：

黃志群先生 (主席)
林捷先生
陳凱犇先生
陳琦先生

執行董事：

陳立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源自立先生
梁振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
3樓301-3室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並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獲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694,450,000股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配發及發行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於通函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期間並無發生變化，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當中169,445,00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8,615,000份。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因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假設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外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總額最多1,861,500股合併股份。因股份合併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預期調整如下：

董事會函件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	每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0.121港元	1,690,000	1.21港元	169,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0.127港元	16,925,000	1.27港元	1,692,500
總計：		<u>18,615,000</u>		<u>1,861,500</u>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核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的調整依據。本公司將就該等調整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可供授出的經調整股份數目為9,896,050股。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惟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3,6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竭盡所能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建泉融資有限公司Jun Mo，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電話號碼為(852) 2200 7602。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紫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股份之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現有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鑒於股份之現行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本公司亦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

董事會將不會排除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在本集團有合理需要籌集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時，考慮開展任何集資活動（如配售及／或認購股份）之可能性。然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6樓SOHO 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將通過投票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警告

股份合併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群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6樓SOHO 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按本決議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股份合併」)本公司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互相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
3樓30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2. 倘為本公司的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相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就釐定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a)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
- (b) 如確定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該押後會議通知。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放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群先生、林捷先生、陳凱犇先生及陳琦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立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源自立先生及梁振東先生。